

## 附件 1

# 湖北电力市场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湖北等5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9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电力供应使用从传统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建立符合湖北省实际情况的电力市场，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实施路径

（一）总体要求。遵循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和电力工业运行客观规律，综合考虑湖北省实际情况，坚持节能减排，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电力交易平台，引入市场竞争，打破市场壁垒，无歧视开放电网。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规避风险，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交易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条件成熟后适时向省外市场主体开放，逐步形成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湖北电力市场体系。

（二）实施路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逐步扩大电力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支持培育售电

公司参与市场交易。建立健全售电侧市场机制；逐步建立包括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等较为完整的电力市场；逐步建立科学、高效、开放的电力市场体系。

## 二、建设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8年—2019年）。初步构建湖北电力市场。

1. 电力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逐步完善，市场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引入售电公司参加市场交易，逐步降低电力用户准入门槛，不断增加发电企业类型。先期纳入火电和调峰性能好的水电企业；条件成熟时，支持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企业自主选择进入市场；逐步扩大至其他类型发电企业。允许自备电厂在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 制定湖北电力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形成以市场为主的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逐步规范并完善湖北电力交易机构，为电力交易提供服务。

3. 以年度双边协商、挂牌和月度集中竞价等交易为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交易方式及品种；初步建立市场信用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跨省跨区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机制。

（二）中远期目标（2020年—远期）。健全规范的湖北电力市场。

1. 实现竞争性环节电力市场主体的多元化，明晰各类市

市场主体权责，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2. 完善湖北电力市场功能。逐步建立基于发用电负荷曲线的日前交易市场和辅助服务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条件成熟时，开展容量市场、电力期货和衍生品等交易。

3. 形成市场化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参与全国电力市场交易，充分发挥湖北省在全国电力市场的区位优势，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电力市场的规划引导和科学监管。**

1. 切实加强电力市场的规划引导。强化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的统筹规划，优化电源和电网布局，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增强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经法定程序审核后向社会公开。加强配电网统筹规划，提升规划的覆盖面、权威性和科学性。

2. 强化电力市场科学监管。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华中能源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强电网公平接入，强化电网投资行为、成本及投资效率监管，对市场实施应急状态管理。

#### **（二）完善湖北电力交易机构运作机制。**

1. 按照《湖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履行相关职责，维护电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 将原来由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承担的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完善湖北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功能。

### （三）建立完善的售电市场。

1. 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提高用户的参与度，赋予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

2. 分阶段建立健全售电侧市场机制，通过电力市场竞争和需求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过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促进互联网、节能服务等技术的应用。

3. 协调推进售电侧改革、中长期交易体制改革、输配电价改革及发用电计划改革，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 （四）建立优先购电、优先发电制度。

1. 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通过建立优先购电制度保障无议价能力的用户用电，通过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调节性电源优先上网发电，在保证电力供需平衡、保障社会秩序平稳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其余发用电管理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施。

2. 在放开发用电计划中，统筹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等因素，科学确定优先发电电量和基数电量，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保障市场交易与节能低碳电力调度的有效衔接，兼顾电力市场建设和节能减排要求。

3. 在保证电力供需平衡的前提下，科学核定年度基数电量并按照市场化进程逐年缩减，形成市场化的电量平衡机

制。

#### （五）建立相对稳定的中长期交易机制。

1.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行协商签订合同，或通过参加交易机构组织的挂牌交易、集中竞价签订合同的市场机制。

2. 年度基数电量可参与合同转让市场交易。

3. 可中断负荷、调压等辅助服务可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

#### （六）逐步建立有效竞争的现货交易机制。

1. 在保证安全、高效、环保的基础上，按成本最小原则逐步建立现货交易机制，发现价格，引导用户合理用电，促进发电机组最大限度提供调节能力。

2. 由日前电量交易市场起步，与年度基数电量、年度双边协商、挂牌、月度竞价电量相衔接，逐步过渡到日前发电负荷曲线交易市场。

3. 完善电力交易平台与调度、计量、营销等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满足日前市场“日清月结”的需要。

4. 适时开展日内现货市场和实时平衡市场的建设。

#### （七）建立合同转让交易机制。

1. 建立健全在统一平台上通过竞争方式实现合同电量转让的交易机制。合同转让交易由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电力调度机构对交易进行统一安全校核。合同转让交易包括年度基数电量、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等。

2. 合同电量转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公益性用电要求、满足调峰调频和系统安全的要求、满足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的要求。

(2) 发电企业之间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原则上应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 (八) 逐步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

1. 逐步建立健全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按照湖北省实际电力需求，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与有关省区签订送受电协议，按照协议价格结算。

2. 条件成熟后允许协议外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在湖北电力市场组织消纳，按照市场形成的价格结算。

#### (九) 建立市场风险防范机制。

1. 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操纵力评价标准，加强对市场操纵力的预防与监管。

2. 加强调度管理，提高电力设备管理水平，确保市场在电力电量平衡基础上正常运行。

#### (十) 建立辅助服务交易机制。

1. 市场条件成熟时，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

2. 在现货市场开展备用、调频等辅助服务交易，中长期市场开展可中断负荷、调压等辅助服务交易。

3. 用户可以结合自身负荷特性，自愿选择与发电企业或电网企业签订保供电协议、可中断负荷协议等合同，约定各自的辅助服务权利与义务。

#### **(十一) 构建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

1. 构建功能完善的市场交易系统，系统功能满足市场交易和市场监管要求，满足湖北售电市场的运行管理要求。

2. 系统建设遵循湖北省制定的电力交易规则，满足国家主要技术和网络安全标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由湖北电力交易中心统一负责系统建设、运营和维护。

### **四、市场主体**

#### **(一) 市场主体的范围。**

市场主体包括各类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独立辅助服务提供商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应满足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在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参与交易。

#### **(二)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基本条件。**

1. 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其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并网安全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选择进入市场后，需全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按政府定价购电。对于符合准入条件但未选择参与直接交易或向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提供保底服务并按政府定价购电。用户选择进入市场后，至少在一年内不允许退出。对准入的电力用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 **五、市场运行**

#### **(一) 交易组织实施。**

1.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运行组织工作，及时发布市场信息，组织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根据交易结果制定并下达年度、月度交易计划；负责交易合同管理；待市场逐步完善后，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或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日前市场交易组织管理、日交易计划的分解和下达、跟踪计划执行情况。

2.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系统安全和实时平衡，向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进行安全校核，形成调度计划并执行，公布执行结果，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向市场主体说明实际执行与交易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

## （二）中长期电量交易合同的形成。

1.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通过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成交电量和成交价格。

2. 挂牌交易以年度为交易周期组织开展，交易时序在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之后，在统一交易平台采取“双边挂牌、双边摘牌”的交易方式。

3.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通过在统一交易平台的集中竞价，确定成交的电量和价格。

4. 市场建设初期，市场电量规模占总体用电需求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中长期电量交易合同为实物合同，经安全校核后执行；市场建设后期，市场电量规模扩大后，逐步过渡到由市场主体自行选择签订为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实物合同经安全校核后执行。

## （三）日前发电计划的形成。



根据双方约定的协商交易合同日分解电量、月度竞价交易日分解电量、日前市场成交电量编制日交易计划；根据基数电量、日交易计划电量、日前偏差调整电量等编制日发电调度计划，经安全校核后下达执行。日前发电计划编制过程中，应考虑辅助服务与电量统一出清、统一安排。

市场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根据日负荷曲线交易计划生成日发电计划。

#### （四）竞争性环节电价形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电价形成机制如下：

1. 现货市场建立前，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价主要实行单一电量电价，按照统一出清价格确定。

2. 现货市场电价由市场主体竞价形成分时电价，根据地区实际可采用区域电价或节点边际电价。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现货市场实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

挂牌交易方式电价形成机制如下：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购售电量信息（挂牌），并自主选择、认购电量（摘牌）。成交电价为被摘牌方的挂牌电价。

#### （五）市场建设初期的顺价模式。

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和附加三部分组成。在市场建设初期，暂按现行电网购销差价作为电力市场交易输配电价，即采用顺价模式执行，发电企业让利多少，用户得

利多少。视市场建设情况，条件成熟后，适时予以调整。

#### （六）偏差电量考核。

1. 市场建设初期：建立市场化交易合同偏差电量考核机制，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采取月清月结模式分开考核偏差电量。

对于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市场交易实际交易电量与合同电量允许偏差范围暂定±3%。对于违约方，原则上要求按合同约定赔偿标准支付违约金。结合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进行具体考核。对于发电企业，区分电源类型分别进行偏差电量考核。因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原因导致发、用电偏差的，不计入考核范围。

电力调度机构应严格按照发电调度规则实施发电调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电量按照市场规则结算。科学合理安排基数电量、市场电量结算顺序。

2. 市场建设后期：在湖北电力市场建设成熟后，探索研究适合湖北电力市场实际发展需要的日前交易市场模式及偏差电量考核方式。

3. 合同偏差事后结算的模式下，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按照公开发布的发电调度规则统一实施发电调度，构建符合市场要求的调度自动化系统，主要通过系统自动实施发电调度，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做好合同执行偏差的说明。

#### （七）市场结算。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市场主体签订的交易合同、挂牌

和月度集中竞价等交易结果和执行结果，出具市场交易结算凭证。建立保障电费结算的风险防范机制。市场建设初期，暂采取以下结算方式：电网企业根据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凭证，分别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结算并开具发票；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其供电营业区内享有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可与其服务的市场主体结算并开具发票。条件成熟时，探索多类型电费结算模式。

#### （八）安全校核。

市场交易应考虑全网安全约束。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安全校核，并按时提供市场所需的安全校核数据。

#### （九）阻塞管理。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规定公布电网输送能力及相关信息，负责预测和检测可能出现的阻塞问题。条件成熟时，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必要的阻塞管理，因阻塞管理产生的盈利或费用按责任分享和分担。

#### （十）应急处置。

当电力系统发生紧急事故时，电力调度机构应按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事故，不得考虑经济性。由此带来的成本由事故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责任主体不明的由市场主体共同分担。当面临严重供不应求情况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市场交易，组织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当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省发展改革委、省

能源局会同华中能源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市场交易，临时实施发用电计划管理。当市场运营规则不适应电力市场交易需要，电力市场运营所必须的软硬件条件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交易长时间无法进行，以及电力市场交易发生恶意串通操纵行为并严重影响交易结果等情况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可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暂停市场交易。

#### **（十一）市场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华中能源监管局根据职责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责任，对市场主体有关市场操纵力、公平竞争、电网公平开放、交易行为等情况实施监管，对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 **六、信用体系建设**

**（一）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电力市场交易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针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等不同市场主体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二）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年度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信息披露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指定网站按照指定格式定期发布信息，接受市场主体的监督和政府部门的监管。

(三)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于不履约、恶意欠费、滥用市场操纵力、不良交易行为、电网歧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失信行为以及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要进行曝光，对有不守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予以警告。建立并完善黑名单制度，严重失信行为直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严重失信且拒不整改、影响电力安全的，必要时可实施限制交易行为或强制性退出，并纳入国家联合惩戒体系。

## 七、组织实施步骤

在湖北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指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华中能源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作用，组织协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切实做好电力市场建设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及单位，于2018年底完成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2018年—2019年放开售电市场；2018年—2019年建立合同转让交易市场；2018年—2019年初步建立市场信用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2018年—2019年建立优先发购电机制、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2018年—2019年建立辅助服务市场、市场监管体系和制定市场交易规则。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于2018年完善湖北电力交易技术支持平台建设。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改调整。